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2日，本公司、天津象盛(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象嶼、象嶼金控及象盛保理(一間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訂立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以支持象盛保理的業務發展及為象盛保理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

根據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修訂的前融資支持協議，訂約方均同意(其中包括)於融資支持協議簽署後三(3)個自然年內，象嶼集團將為象盛保理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及／或為象盛保理提供股東借款(「控股股東借款」)，同時盛業集團將按照其於象盛保理的持股比例，(i)基於控股股東擔保，為象盛保理向象嶼集團提供反擔保(「財務資助A」)；及／或(ii)基於控股股東借款，為象盛保理向象嶼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財務資助B」)(財務資助A與財務資助B統稱為(「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到期日由「2026年1月11日」延長3年至「2029年1月11日」。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金額由「象盛保理淨資產的4.3倍」更改為於「象盛保理淨資產的3.44倍」。於本公告日期，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19.1億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經修訂財務資助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如果本集團向某一實體提供的相關墊款或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率8%，則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由於財務資助構成向本集團實體提供墊款及／或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16條，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的公告。

天津象盛與象嶼金控於2022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象盛保理，為包括廈門象嶼在內的核心企業生態參與者提供多元化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通過數字科技提升供應鏈效率，助力解決供應鏈上下游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難融資貴等難題。象盛保理目前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億元，由象嶼金控和天津象盛以現金形式分別出資57%和43%。根據象嶼金控、天津象盛及本公司簽訂的合資協議書，盛業集團及象嶼集團同意為象盛保理的業務發展提供融資支持。

於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天津象盛、廈門象嶼、象嶼金控及象盛保理訂立前融資支持協議以支持象盛保理的業務發展及為象盛保理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

## 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

為配合象盛保理強勁的業務增長及資金需求，雙方股東集團均同意延長融資支持期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2日，本公司、天津象盛、廈門象嶼、象嶼金控及象盛保理訂立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以支持象盛保理的業務發展及為象盛保理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

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12日

訂約方：

- (i) 象盛保理，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商業保理。象盛保理由象嶼金控與天津象盛分別擁有57%及43%，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
- (ii) 廈門象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以供應鏈為核心進行綜合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廈門象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其於象盛保理的間接股權外，廈門象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iii) 象嶼金控，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且為廈門象嶼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及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其於象盛保理的股權外，象嶼金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iv) 本公司；及
- (v) 天津象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天津象盛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象盛保理的非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擔保： 象嶼集團同意為象盛保理的對外債務融資提供擔保。

控股股東借款： 象嶼集團同意為象盛保理提供股東借款。

控股股東擔保及控股股東借款上限：	在符合相關監管合規要求的前提下，控股股東擔保及控股股東借款的最高合計金額不得超過象盛保理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象盛保理淨資產」)的8倍。
控股股東擔保及控股股東借款期限：	融資支持協議簽署後三(3)個自然年內。
財務資助A：	就控股股東擔保，盛業集團同意按照其於象盛保理的持股比例，為象盛保理向象嶼集團提供反擔保。盛業集團將不會就財務資助A向象盛保理收取費用。
財務資助B：	就控股股東借款，盛業集團同意按照其於象盛保理的持股比例，為象盛保理向象嶼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盛業集團將不會就財務資助B向象盛保理收取費用。
財務資助額度上限：	財務資助額度的上限不得超過象盛保理淨資產的3.44倍。象盛保理最新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54億元，該數據乃源自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通常，象盛保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按年度出具。據此，於本公告日期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19.1億元。倘財務資助期限內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導致構成更高級別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關於財務資助的額外規定(包括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資助期限：	控股股東擔保及／或控股股東借款屆滿後三(3)年內。
財務資助的額度上限及利率	由雙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象盛保理不斷增長的資金需求；(ii)前融資支持協議的原有條款；(iii)象盛保理的信用評級及還款記錄；及(iv)本集團將作為股東，從象盛保理增長的業務規模及業務收入中獲取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象盛保理已動用約人民幣1,187.8百萬元的財務資助，其中人民幣288.1百萬元構成象盛保理使用的銀行信貸的抵押擔保。如相關擔保／反擔保獲執行，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將由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 訂立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AI+產業供應鏈」的數智科技公司，在深耕基建、醫藥、大宗商品等國家支柱行業的同時，積極佈局電商、機器人、人工智能（「AI」）應用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透過盛業自主研發及AI驅動的產業智能體「盛易通雲平台」助力中小微企業成長，解決其訂單銷售以及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聯營公司的發展是本集團落實平台化戰略的重要舉措之一，通過資源整合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和提升收益。依託象嶼集團豐富的產業生態和資金支持，加上本集團成熟的平台服務和AI科技能力輸出，象盛保理可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與國資信用背書相結合，將為象嶼集團生態進一步搭建資產和資金智能匹配的橋樑，提升供應鏈效能。

董事相信與國資股東共同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將幫助象盛保理在業務拓展階段更高效及更經濟地獲取債務融資。通過國資股東的背書，本集團亦能在合資公司層面獲得資金合作方更多的支持，從而降低資金成本提高資產收益率。

鑑於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與象盛保理及象嶼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經修訂財務資助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如果本集團向某一實體提供的相關墊款或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率8%，則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由於財務資助構成向本集團實體提供墊款及／或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16條，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天津象盛、廈門象嶼、象嶼金控及象盛保理於2026年1月12日訂立的融資支持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1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為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融資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天津象盛、廈門象嶼、象嶼金控及象盛保理於2023年1月12日訂立的融資支持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業集團」	指	本公司及天津象盛的統稱
「天津象盛」	指	天津象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象嶼集團」	指	廈門象嶼、象嶼金控及其關聯方的統稱
「象嶼金控」	指	廈門象嶼金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象盛保理」	指	廈門象盛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象嶼」	指	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王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景山先生、陳玉英女士、及孫偉勇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